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在執行完畢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分別超過10年及7年,均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最長年限。因此,本公司須於2024年度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為保持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客觀性、公允性,並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經公開招標,本公司擬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為2024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對大信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進行了認真審核和評價,認為大信具備從事審計工作的專業資質,具有執行證券服務業務的經驗,能夠滿足本公司審計工作的要求,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聘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項目審計機構的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於2024年5月28日,董事會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聘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項目審計機構的議案》,關聯董事熊建輝先生迴避表決,擬聘任大信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為一年,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6萬元。上述議案須經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與信永中和、大華進行了充分溝通,並獲悉彼等對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無異議,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注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